

胡适文集



胡适

開卷
有益

读书与胡说

散文随笔讲演



回顾
中外文学大师
丛书

胡适文集

077416

读书与胡适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京)新登字 2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文集/胡适著;施玮等整理.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6

ISBN 7-5402-0306-4

I. 胡…

Ⅰ. ①胡… ②施…

Ⅱ. 胡适—文集

N. C53

本数据由北京燕山出版社提供,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
第 10063 号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43 印张 940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价:48.00 元(全三卷)

前 言

胡适是谁？

经过五十年代初期那场对他全面否定的批判运动后，中国的年轻一代大都知其名，不知其言；五十岁以上的人更是噤若寒蝉。“反动文人”、“西崽”、“美帝走狗”、“国民党代言人”、“大资产阶级思想代表”等等帽子无不适合他，且似嫌小。

然而，从唯物主义的历史眼光看，胡适在文学、哲学、史学、道德、教育、文化等诸多思想和学术的领域中硕果累累、功绩辉煌。从1917年因提出文学改良的纲领而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暴得大名”，成为中国启蒙运动的领袖；到1962年在台湾一个酒会上因心脏病发作心力衰竭而逝，40多年时间中，胡适一贯以“但开风气不为师”为己任，做了令人瞩目的开拓工作，在中国的思想学术界掀起过巨大的波澜，一生毁誉双重，是“20世纪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一位中心人物”。

22岁开始写的《藏晖室札记》（后整理为“留学札记”）在中国知识分子中美誉灼灼，影响深远；48岁任国民党驻美全权大使，为争取西方援助中国的挑战及东西方文化的交流竭智尽力；56岁任北京大学校长，改革学制桃李天下是公认的教育界领袖之一。

胡适作为文学革命与白话文运动的“首举义旗之急锋”，与陈独秀、鲁迅等创办《新青年》杂志，传播新文化、新思想、新观念，倡导“科学与民主”。在当时他与鲁迅在批判旧礼教、旧道德，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等方面可以说是同一阵线的战

友，曾相互切磋，联系密切，并肩战斗。但后来由于胡适本人知识结构的西化使他在学术研究及政治观点上与鲁迅发生了严重分歧。

复杂的历史条件构成了胡适这个特殊历史人物的复杂思想。深入的多方面的了解探讨胡适，将有利于我们对“五四”运动以来的中国思想、文化、政治等的发展过程有个更全面客观的认识。

胡适著作辑集已有多次，建国以来也曾出版过《胡适哲学思想资料选》、《胡适学术文集》等，但始终没有一部适于普通大众阅读理解的，综合性的《胡适文集》，这对于致力于提倡大众语文学的一代宗师，一个对中国现代文化影响深远的学者胡适来说是相违的。今天我们选编这部文集，注重于精选易于大众阅读，贴近现实生活的短文及胡适有代表性的白话诗、小说等，而对他的大量学术研究论文，如考据学及历史著述等有所割爱。这也是为了把这位中国现代大思想家、大文学家更好地介绍给广大的大众读者，以体现胡适启蒙民众、教育民众的治学宗旨。

编 者

1995年5月30日于清华园

“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的胡适，以幽默儒雅、博学多才的纵横笔谈，从政事文事到赌博嫖妓；从国人之劣根性到西方之科学文明，让我们从全新的视角透视历史，尽阅政坛文坛各色人物的真实面目，览读中国从上层社会到平民阶层的风俗人情。

胡适的散文随笔、日记书信以及白话新诗始终被全世界读者视为瑰宝，当你翻阅此书，定将叹服这位中国现代文学启蒙宗师、五四新文化运动领袖的博学与大师风范。

主 编：乐文 施玮

责任编辑：易之 玉予

丛书策划：荆林 潇潇

ISBN 7-5402-0306-4



9 787540 203061 >

散文·随笔·讲演

读书与胡说

目 录

胡适文集第一卷

散 文

贞操问题·····	(3)
胡说·····	(14)
归国杂感·····	(18)
易卜生主义·····	(25)
新生活·····	(43)
新思潮的意义·····	(46)
我对于运动会的感想·····	(56)
北京的平民文学·····	(58)
孙行者与张君勱·····	(60)
差不多先生传·····	(64)
读书·····	(67)
爱国运动与求学·····	(76)
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	(82)

名教	(95)
人权与约法	(106)
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	(113)
追悼志摩	(127)
赠与今年的大学毕业生	(137)
报纸文字应该完全用白话	(143)
信心与反省	(147)
再论信心与反省	(154)
三论信心与反省	(161)
教育破产的救济方法还是教育	(168)
大众语在哪儿	(173)
谈谈“胡适之体”的诗	(177)
丁在君这个人	(184)
读经平议	(195)
惨痛的回忆与反省	(200)
政论家与政党	(208)
从私立学校谈到燕京大学	(212)
写在孔子诞辰纪念之后	(217)

随 笔

什么话	(227)
求雨	(229)
数目作怪	(230)
爱情与痛苦	(231)
微妙之言	(232)
谈“女子解放与家庭改组”	(233)
宣统与胡适	(234)

骂人·····	(236)
“旧瓶不能装新酒”吗? ·····	(240)
整整三年了! ·····	(244)
“胡适先生到底怎样?” ·····	(248)
寄徐志摩论新诗·····	(250)
辜鸿铭·····	(252)
朋友与兄弟·····	(253)

讲 演

少年中国之精神·····	(257)
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	(262)
研究社会问题的方法·····	(273)
哲学与人生·····	(286)
谈谈《诗经》·····	(291)
科学的人生观·····	(301)
中国历史的一个看法·····	(306)
中国禅学的发展·····	(315)
治学方法·····	(352)
提倡白话文的起因·····	(392)
传记文学·····	(398)
大宇宙中谈博爱·····	(412)
谈《红楼梦》作者的背景·····	(415)
一个防身药方的三味药·····	(418)

散

文

贞操问题

周作人先生所译的日本与谢野晶子的《贞操论》，（《新青年》四卷五号）我读了很有感触。这个问题，在世界上受了几千年的无意识的迷信，到近几十年中，方才有些西洋学者正式讨论这问题的真意义。文学家如易卜生的《群鬼》和 Thomas Hardy 的《苔史》（Tess），都带着讨论这个问题。如今家庭专制最利害的日本居然也有这样大胆的议论！这是东方文明史上一件极可贺的事。

当周先生翻译这篇文字的时候，北京一家很有价值的报纸登出一篇恰相反的文章。这篇文章是海宁朱尔迈的《会葬唐烈

妇记》。(七月二十三日北京《中华新报》。)上半篇写唐烈妇之死如下：

唐烈妇之死，所阅灰水，钱卤，投河，雉经者五，前后绝食者三；又益之以砒霜，则其亲试乎杀人之方者凡九。自除夕上溯其夫亡之夕，凡九十有八日。夫以九死之惨毒，又历九十八日之长，非所称百挫千折有进而无退者乎？……

下文又借出一件“俞氏女守节”的事来替唐烈妇作陪衬：

女年十九，受海盐张氏聘，未于归，夫夭，女即绝食七日；家人劝之力，始进糜曰，“吾即生，必至张氏，宁服丧三年，然后归报地下。”

最妙的是朱尔迈的论断：

嗟乎，俞氏女盖闻烈妇之风而兴起者乎？……俞氏女果能死于绝食七日之内岂不甚幸？乃为家人阻之，俞氏女亦以三年为己任，余正恐三年之间，凡一千八十日有奇，非如烈妇之九十八日也。且绝食之后，其家人防之者百端，……虽有死之志，而无死之间，可奈何？烈妇倘能阴相之以成其节，风化所关，猗欤甚矣！

这种议论简直是全无心肝的贞操论。俞氏女还不曾出嫁，不过因为信了那种荒谬的贞操迷信，想做那“青史上留名的事”，

所以绝食寻死，想做烈女。这位朱先生要维持风化，所以忍心害理的巴望那位烈妇的英灵来帮助俞氏女赶快死了，“岂不甚幸”！这种议讨可算得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儒林外史》里面的王玉辉看他女儿殉夫死了，不但不哀痛，反仰天大笑道：“死得好！死得好！”（五十二回）王玉辉的女儿殉已嫁之夫，尚在情理之中。王玉辉自己“生这女儿为伦纪生色”，他看他女儿死了反觉高兴，已不在情理之中。至于这位朱先生巴望别人家的女儿替他未婚夫做烈女，说出那种“猗欤盛哉”的全无心肝的话，可不是贞操迷信的极端代表吗？

贞操问题之中，第一无道理的，便是这个替未婚夫守节和殉烈的风俗。在文明国里，男女用自由意志，由高尚的恋爱，订了婚约，有时男的或女的不幸死了，剩下的那一个因为生时爱情太深，故情愿不再婚嫁。这是合情理的事。若在婚姻不自由之国，男女订婚以后，女的还不知男的面长面短，有何情爱可言？不料竟有一种陋儒，用“青史上留名的事”来鼓励无知女儿做烈女，“为伦纪生色”，“风化所关，猗欤盛矣！”我以为我们今日若要作具体的贞操论，第一步就该反对这种忍心害理的烈女论，要渐渐养成一种舆论，不但永不把这种行为看作“猗欤盛矣”可旌表褒扬的事，还要公认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恶；还要公认劝人做烈女，罪等于故意杀人。

这不过是贞操问题的一方面。这个问题的真相，已经与谢野晶子说得很明白了。他提出几个疑问，内中有一条是：“贞操是否单是女子必要的道德，还是男女都必要的呢？”这个疑问，在中国更为重要。中国的男子要他们的妻子替他们守贞守节，他们自己却公然嫖妓，公然纳妾，公然“吊膀子”。再嫁的妇人在社会中几乎没有社交的资格；再婚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损失他们的身分。这不是最不平等的事吗？怪不得古人要

077416

请“周婆制礼”来补救“周公制礼”的不平等了。

我不是说，因为男子嫖妓，女子便该偷汉；也不是说，因为老爷有姨太太，太太便该有姨老爷。我说的是，男子嫖妓，与妇人偷汉，犯的是同等的罪恶；老爷纳妾，与太太偷人，犯的也是同等的罪恶。

为什么呢？因为贞操不是个人的事，乃是人对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乃是双方面的事。妇女尊重男子的爱情，心思专一，不肯再爱别人，这就是贞操。贞操是一个“人”对别一个“人”的一种态度。因为如此，男子对于女子，也该有同等的态度。若男子不能照样还敬，他就是不配受这种贞操的待遇。这并不是外国进口的妖言，这乃是孔丘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丘说：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孔丘五伦之中，只说了四伦，未免有点欠缺。但理该加上一句道：

所求乎吾妇，先施之，未能也。

这才是大公无私的圣人之道！

二

我这篇文字刚才做完，又在上海报上看见陈烈女殉夫的事。今先记此事大略如下：

陈烈女名宛珍，绍兴县人，三世居上海。年十七，字王远甫之子菁士。菁士于本年三月廿三日病死，年十八岁。陈女闻死耗，即沐浴更衣，潜自仰药。其家人觉察，仓皇施救，已无及。女乃泫然曰：“儿志早决，生虽未获见夫，歿或相从地下……”言讫，遂死，死时距其未婚夫之死仅三时而已。（此据上海绍兴同乡会所出征文启。）

过了两天，又见上海县知事呈江苏省长请予褒扬的呈文，中说：

呈为陈烈女行实可风，造册具书证明，请予按例褒扬事。……（事实略）……兹据呈称，……并开具事实，附送褒扬费银六元前来。……知事复查无异。除先给予“贞烈可风”匾额，以资旌表外，谨援《褒扬条例》……之规定，造具清册，并附证明书，连同褒扬费，一并备文呈送，仰祈鉴核，俯赐咨行内务部将陈烈女按例褒扬，实为德便。